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一項位於馬來西亞之物業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物業，總購買價為5,350,000令吉(相當於約1,223,000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物業，總購買價為5,350,000令吉（相當於約1,223,000美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i) Lau Ching Eng先生（作為賣方）；及

(ii)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作為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物業。

該物業是根據馬來西亞柔佛州古來區士乃之HS(M) 2763 PTD 43226持有之商業用地，面積約為0.4755公頃（相當於約51,183平方呎）。

購買價

購買價為5,350,000令吉（相當於約1,223,000美元），須由買方按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為數535,000令吉（相當於約122,000美元）之款項（為按金（「按金」）及部分購買價付款）須在簽立買賣協議前支付予賣方律師；及
- (b) 為數4,815,000令吉（1,101,000美元）之款項為購買價之餘款（「購買價餘款」），須於完成期或延展完成期（視情況而定）內支付予賣方律師。

按金須由賣方律師作為保證人持有並存入一個計息銀行賬戶。賣方律師獲授權以下列方式處理按金(包括其所有應計利息)：

- (a) 獲得同意後，向賣方發放按金；
- (b) 於買賣協議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時，向賣方發放相當於購買價10%的535,000令吉(相當於約122,000美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或
- (c) 倘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的六(6)個月內在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或由於訂約方自身的過失、遺漏或疏忽以外的理由而仍未能獲得同意，則除非訂約方互相同意進一步延長獲得同意的期限，否則在任何一方發出七(7)日書面通知撤銷收購事項時，將已收的所有用於支付購買價的款項退還予買方。

賣方律師在以下情況不得向賣方發放已收悉的購買價餘款或其任何餘款，直至：

- (a) 交付該物業的空置管有權；
- (b) 開支已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文進行分攤；
- (c) 所有以買方名義登記該物業轉讓(「轉讓」)的文件已經交付予買方；及
- (d) 遞交轉讓以進行登記，轉讓須於買方律師或買方融資人律師(視情況而定)自賣方律師收取該物業的業權文件正本當日後十四(14)日內呈交登記(否則，賣方律師須獲授權於上述十四(14)日屆滿後發放購買價餘款)。

倘買方未能於完成期內支付購買價餘款，則賣方須給予買方延期（即由完成期屆滿日期起計一(1)個月（即延展完成期）），以支付上述款項，惟買方須按年利率8%向賣方支付購買價餘款，或買方用於支付購買價餘款的延期天數中仍未支付的部分或仍未支付的部分。

購買價之基礎

購買價是買方與賣方按照正常商務條款及根據公平原則商定，其中已參考(i)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採用估值比較法編製之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市值為5,370,000令吉（相當於約1,228,000美元）；(ii)當時之市況、該物業之位置以及同一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市場價格；及(iii)本公告中「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一節中載列之收購事項之得益。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馬來西亞之銀行借款撥付購買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以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四(4)個月內取得同意為前提及條件，由買方承擔相關費用及開支。

買方律師須在買方或買方律師收取同意後七(7)天內將同意的副本轉交予賣方律師，而買賣協議須於賣方律師收取同意的副本當日（「無條件日期」）被視為無條件。

賣方須於簽立買賣協議後，同時填妥其負責的同意申請表部分，並將其與賣方申請同意所需的證明文件一併轉交予買方律師，此後買方律師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十四(14)天內將申請提交予國家有關部門，以獲得同意申請。

倘(i)買方未能及／或拒絕提交及／或及時申請同意；(ii)由於買方未能遵守上述當局的規定而被拒同意申請；及／或(iii)買方律師於收取同意副本後七(7)天內未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通知及／或將同意的副本轉交予賣方律師，即被視為違反買賣協議，並且除法律規定可獲得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不損害該等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賣方有權(1)就買賣協議的強制履行及／或損害獲得濟助；或(2)於向買方發出通知當日後七(7)個工作日內買方並無糾正有關違約行為時終止買賣協議，並沒收相當於算定損害賠償的金額。

倘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的四(4)個月內在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或由於買方自身的過失、遺漏或疏忽以外的理由而仍未能獲得同意，則須進一步自動延長兩(2)個月的期限，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的六(6)個月內在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或由於訂約方自身的過失、遺漏或疏忽以外的理由而仍未能獲得同意，則除非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獲得同意的期限，否則在任何一方發出七(7)日書面通知撤銷該買賣交易時，賣方須退還已收悉的所有用於支付購買價的款項，此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的違約事件則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全額支付購買價及其產生的所有逾期付款的利息當日（「**完成日期**」）方告完成，屆時該物業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在支付所有未付利息及分攤支出的前提下，買方將有權於完成日期或完成期的最後日期（以較晚者為準）獲得該物業的空置管有權。

買方違約

倘買方未能在延展完成期屆滿或之前支付購買價餘款，則買方須被視為不履行買賣協議，屆時賣方有權沒收相當於算定損害賠償的金額及於延展完成期內應計的任何利息，而無須另行通知。倘買方已撤去針對該物業業權提交的任何私人知會備忘，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根據買賣協議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按金)或向其賬戶支付的任何款項餘額，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再向另一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索償，先前的違約事件則除外。

賣方違約

倘買方已準備及有意完成收購事項，並已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賣方未能、拒絕或疏忽履行其於該協議內的任何責任，買方有權向賣方尋求強制履行買賣協議；或者，倘賣方違約構成不履行買賣協議，買方可在不損害其上述強制履行權利的情況下，選擇接受上述的不履行情況，屆時賣方須立即退還其收取的所有款項或向其賬戶支付的款項(不計利息)，並向買方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此後雙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買方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巴士車身之製造以及巴士車身套件及零部件之買賣。

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物業擬用於投資目的及／或本集團的其他潛在業務發展。鑑於(i)該物業鄰近本集團在馬來西亞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潛在發展；(ii)收購事項為多元化現有業務的商業良機，有助探索潛在新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iii)本集團可以出租該物業未使用的部分以產生租金收入作為額外的收入來源；及(iv)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基礎，讓本集團可藉此機會受惠於該物業之升值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包括購買價)之條款為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使用之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購買價餘款」	指	具有本公告中「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購買價」一節中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3)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中「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一節中所賦予之涵義
「同意」	指	買方(作為非馬來西亞公民)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自相關國家機構獲得的同意
「按金」	指	具有本公告中「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購買價」一節中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完成期」	指	自無條件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
「延展完成期」	指	自完成期屆滿之日起計一(1)個月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是按照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算定損害賠償」	指	具有本公告中「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購買價」一節中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根據馬來西亞柔佛州古來區士乃之HS(M) 2763 PTD 43226持有之商業用地，面積約為0.4755公頃(相當於約51,183平方呎)
「買方」	指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價」	指	總額為5,350,000令吉(相當於約1,223,000美元)之款項，即購買該物業之代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具有本公告中「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購買價」一節中所賦予之涵義
「無條件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中「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Lau Ching Eng先生，作為買賣協議的賣方及該物業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令吉兌美元是按1.00令吉兌0.2286美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等匯率僅用於說明而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彭俊杰*先生及易曄珲*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